

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學生學則修正建議表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擬建議修正現行條文條號及規定	
第 條	
建議修正條文內容	
第 條	
理由	
建議單位主管	教務處註冊組
	如奉核可,擬據以提案至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修正後報部。